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6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